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11 月 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华凤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具体律师不详、江西法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陈世尧，周琴（陈世尧妻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海航，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世尧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委托周萌律师、史清勇律师，其他被告委托律师不详；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委托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其他被告委托律所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原告）诉称：

2012年2月9日，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与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等签订了编号为宝华保（字）2012第44号的《反担保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债权人/反担保权（以下简称甲方）：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1、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鉴于：1. 甲乙丙三方已明知以下协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以及甲方与南昌银行安义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柒佰万元整的敞口部分（叁佰伍拾万元整）提供保证担保……第一条：反担保范围：1. 乙方愿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2. 丙方未能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3. 乙方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第二条：反担保方式：……2. 本合同的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九条：权利的保留：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第十三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借款合同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同日，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签订了编号为宝华委（字）2012第44号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协议书约定：“……1、甲方：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称委托人）……2、乙方：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反担保权人）……、定义：……反担保权人：指本合同的乙方，即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人：是指债务人以及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三、反担保：……1. 委托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陈世尧向反担保权人提供个人无限责任反担保：2. 委托人或第三人与反担保权人将另行签署下列文件：（1）反担保保证合同；（2）质押合同；（3）抵押合同；3. 委托人必须向反担保权人提供本次合同总金额的 12.5%作为风险保证金，计人民币万元整。上述文件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七、保函项下的索赔：当贷款人按保证合同的规定向反担保权人索赔，且反担保权人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合同的规定，反担保权人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为委托人垫款向贷款人支付时，反担保权人对委托人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委托人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委托人与任何单位签定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反担保权人有权自垫款之日起，除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委托人收费外，还要按日垫款金额的 0.5‰（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委托人收取滞纳金。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反担保权人追债通知后的柒日内，无条件地向反担保权人偿清全部垫款及应付罚金。八、担保费用：委托人在此保证，在签署本担保协议书时，一定按照下列规定向反担保权人支付担保费：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根据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收取担保费。如借款合同之借款人提前还贷款，担保费不再返回。九、适用法律：……甲乙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同日，被告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向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反担保函[2012]44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保函中确认：“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兹有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于年月日向贵公司签定《委托担保协议书》，由贵公司为债务人《银行承兑汇票》柒佰万元整的敞口部分（叁佰伍拾万元整）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现我方就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向贵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责任……二、我方对《委托担保协议书》中债务人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清偿和连带赔偿责任。如债务人未按期向贵公司支付由贵公司出具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以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息额计算至我方实际支

付日）损失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我方保证将上述款项全部划入贵公司指定的帐户，或贵公司有权处理我方的抵押、质押等相关财产及权益……。”

同日，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出具了一份《反担保承诺书》：“……我公司及全体股东现承诺用以下资产向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一、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债权；二、房屋两套其中：1、房屋所有权人陈世尧位于浙江宁海县外环路 115 号 34 栋，建筑面积 273.09 平方米（该房于 2012 年 4 月份在宁波工商银行已办理抵押，抵押金额 400 多万元整，期限 2 年：房产证编号：浙宁房权证字房字第 X0026620 号）的剩余价值作为反担保；2、房屋所有权人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奉新冯田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5827.42 平方米的剩余价值作为反担保。三、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世尧、周琴夫妇及相关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承担反担保及个人无限连带还款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因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未向出借人南昌银行安义支行履行偿还借款义务，2013 年 1 月 31 日，南昌银行安义支行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要求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出具了《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原告依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替被告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了南昌银行安义支行承兑贷款 250 万元，履行了保证责任。

2013 年 1 月 10 日，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奉新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2013 年 3 月 15 日，原告向奉新县人民法院申报了财产，2018 年 3 月 5 日，原告收到破产管理人《江西世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9 年 5 月 8 日，原告收到破产管理人支付的债权分配款 184146 元，2020 年 8 月 19 日，江西省奉新县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江西世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自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至今，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还保证责任款，要求被告承担反担保责任，被告至今未承担。

2015 年 11 月 12 日，江西宁新碳素有限公司更改名称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江西法报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诉

讼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用应由被告方承担，本次诉讼中，原先保留该项权利。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六被告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共同承担反担保责任，偿还原告保证责任款人民币 250 万元、利息人民币 4257558.87 元（利息由两部分组成：（1）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 4.9% 计算，从 2013 年 1 月 31 日开始计算，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为 813604.17 元；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利息为 116850.7 元，实际算至本息结清时止。（2）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从 2013 年 1 月 31 日开始计算，暂算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利息为 3511250 元，实际算至本息结清时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被告所欠利息合计共 4441704.87 元，减去原告已收到的债权分配款 184146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被告尚欠原告利息 4257558.87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利息及违约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当得到支持。

首先，《无条件不可反担保函》第二条约定的是“如债务人未按期向贵公司出具担保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意为原告向江西银行所承担的保证责任，而原告仅向江西银行偿付了 250 万元；其次，依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民法典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自奉新法院受理世派电源破产案 2013 年 1 月 10 日之后，所有债务均不再计息，而且原告向江西银行履行保证责任的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31 日，所以本案债务自始就不存在利息；最后，《反担保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是“委托人必须在收到反担保人追债通知后七日内，无条件向反担保权人偿清全部垫款及应付罚金”，在原告承担保证责任之前，世派电源就已进入破产程序，所有债权债务依法由清算组进行统一管理，世派电源没有对原

告违约。

二、《委托担保协议书》第3条第3款、第5条第6款约定了风险保证金及优先使用权，我方应在该部分金额（437500）范围内免责。如世派电源未支付给原告的，也是原告与世派电源的过错，我方也应在该金额范围内免责。

三、原告向银行还款后，一直未向我方主张过权利，且安义法院也从未向我方送达2012安民二初字第170号案件的后续撤诉裁定，加上世派电源又进入破产程序，导致我方一直不知原告已向江西银行还款。原告在等待7年后向我方主张权利，并要求支付高额利息及违约金，明显是恶意行使权利，人为制造损失，其诉请的利息及违约金不应当得到支持。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5日，本案件已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择日宣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判决，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尚未判决，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江西宝华担保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5月就上述事项向被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尧、周琴、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提起过诉讼，后于2018年11月撤诉，诉讼情况详见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

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案由为保证合同纠纷（案号（2020）赣 0191 民初 3077 号）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

最高额保证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委托担保协议书、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承诺书、授信协议；

民事起诉状、被告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承兑汇票提前补足票款通知书、担保人履行责任通知书。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